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2.2 委員之遴聘資格與任免程序

2.2.1. 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倫審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人選，依據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將由校長從本校專任教師對於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遴聘，且該教師須具備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的經驗，或是曾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的專業資格認證。又如未擔任本校與研究相關之主管職務尤佳。

倫審會委員人選，依據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六點之規定，需具有人類研究之學術界人員、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代表、以及法律專家，其遴聘管道分別如下：

- 一、人類研究之學術界人員—主要從本校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所屬研究人員中挑選。如遇有非屬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所屬研究人員之適合人選，將由主委決定是否推薦校長聘任。
- 二、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代表—可包含社會公益或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士、非大專院校教師、退休人士、或熱心參與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事務的公民等，惟須不具各學科博士學位之專業學術背景。
- 三、法律專家—主要從本校與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的法律學系之專任教師中挑選。如遇有非屬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的專任教師或非教師之法律專家等適合人選，將由主委決定是否推薦校長聘任。

另外，為確保所遴聘人選皆有能力且適合擔任倫審會委員一職，依據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八點，訂定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 一、依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 二、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必要資格：
 - （一）具考量族群、性別、權力及文化背景等差異之敏感度。
 - （二）熱衷關切易受傷害或弱勢族群。
 - （三）熟悉或有興趣了解學術最新發展及研究倫理相關議題。
- 三、人類研究專業領域背景之委員需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資歷：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 (一) 熟悉本會受理案件之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
- (二) 從事人類研究或具備倫理、法律專業訓練之校內外教師。
- (三) 曾擔任研究倫理相關教育活動之講員，或曾講授特定研究領域之專業倫理課程。

四、一般民眾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需具備下列任一資歷：

- (一) 曾擔任研究參與者。
- (二) 曾從事公眾權益保障等服務事宜。
- (三) 具備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

五、本會委員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職前工作坊，以熟悉國內外研究倫理公約、規範及法規、國內各研究學會之專業倫理守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相關法規及運作流程，並接受任職期間參與本會所安排之在職教育活動。

六、本會委員需簽署保密與利益迴避等文件，以確保審查案件、會議內容、研究參與者等相關資訊之隱私與機密性。

七、本會委員需同意在本會網站上公開其姓名、職業、服務機構或與本校之關係。

八、初次擔任本會委員者，須觀摩與旁聽本會所舉辦之審查會議至少一場。

2.2.2. 遴選程序與任期

倫審會主委的遴選程序為，在現任主委任期即將屆滿二個月前，由人社中心主任諮詢現任主委適當人選，並徵詢該人選擔任意願後，薦請校長遴聘。若倫審會主委於任期當中因故請辭主委職務（或含委員一職），由人社中心主任徵詢現任委員意願後，薦請校長遴聘之。

倫審會委員的遴選程序為，在現任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二個月前，由主委尋覓符合倫審會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的適當人選數名，並在確認下屆委員組成可符合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六點關於委員組成的專業學術背景、校內外人士、性別等條件之人數限制後，委請人社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若有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請辭，主委將依前述倫審會委員遴選程序尋覓適當替代人選後，委請人社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補聘。

所有委員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任期皆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為維持審查品質與倫審會的正常運作，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2.2.3. 職責

倫審會委員有責任保障送審人類研究計畫案的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福祉，並協助提昇我國學術社群的研究倫理意識，以促進符合倫理的人類研究，其具體職責有：

- 一、出席一定比例的審查會議；
- 二、遞補出席本校其他倫審會的審查會議；
- 三、在符合倫審會之審查迴避原則下，接受主委指派在審查會議中擔任符合個人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的送審計畫案之主審工作；
- 四、在審查會議中對於送審計畫案的研究倫理面向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五、在審查會議中對於送審計畫案行使同意通過、修正後通過、不同意通過、修正後再審的決定，並接受議決方式以多數決為原則；
- 六、在符合倫審會之審查迴避原則下，必要時可接受主委指派擔任符合個人專業背景或經驗的案件書審工作；
- 七、在符合倫審會之審查迴避原則下，可接受主委指派擔任執行中的計畫案之追蹤審查與監督工作；
- 八、出席需由委員共同討論議決的委員會議；
- 九、接受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所安排的職前教育工作坊以及在職教育活動；
- 十、受邀擔任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所舉辦的教育活動之講員。

2.2.4. 保密協議

凡是同意擔任倫審會委員者，在接獲本校聘書與開始行使委員職務前（包含為參加審查會議而取得送審案件資料前），依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皆需簽訂倫審會所訂定的保密協議書，並同意日後將遵守審查利益衝突迴避的規定（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治理架構手冊第 8.2 節）。

有關倫審會的委員之保密協議規定如下：

- 一、凡提供審查用之檔案、文件及資訊皆視為機密，委員除履行委員職務或法律要求外，絕不會與他人討論、揭露、複製或傳播。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 二、凡職務以外使用機密之倫理審查檔案、文件及資訊，委員皆必須獲得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參與者等之書面授權。
- 三、該協議不影響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究經費補助之政府單位、或由前述委託之查核組織，得依法索取機密之倫理監督檔案、文件及資訊。
- 四、委員負有永久保密義務，不受委員職務結束之限制。

2.2.5. 解聘條件與程序

另外，若有委員發生倫審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九點所規定三項情況之一，主委應通知監委會並請其調查情況是否屬實。在監委會確認情況屬實後，主委需向校長敘明理由並陳請發函通知該名委員解聘乙事，同時通知人社中心主任，以撤銷其委員聘書且作成紀錄存檔。

委員解聘所造成的缺額，主委得視倫審會委員法定組成人數與審查案件需要，依委員遴選程序重新尋覓適當人選，並委請人社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補聘之。

2.2.6. 審查委員及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之行政主管工作負擔調整機制

本校倫審會主委需督導本校及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學校相關審查事務，每週需投入之工作時數及心力，相當於一般教學及研究之外另一份專職事務，故得由主委所屬系所提出減授教學鐘點 2-4 小時。此外，本校人社中心主任得聘任本校專任教師負責督導本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為支援各委員會運作所需行政業務，每月並提供非編制行政主管加給費用酌予補償。

另考量本校倫審會需受理所有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員學校所執行的人類研究計畫，審查案件負擔相當大，故倫審會委員如屬於校內人員，依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十七點規定，如接受指派審查案件得支領審查費，出席會議則得支領出席費。另外，本校倫審會的校外委員，雖依本校經費報支原則，原先即可支領審查費與出席費，但為感謝其付出與貢獻，本校得發函至校外委員所屬學校相關研究倫理業務承辦單位及系所，懇請列入教師服務積分採計等相關減輕工作負擔與鼓勵措施的參考依據。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 年 07 月 18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06 月 19 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08 月 21 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	4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	5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8 日	6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

105 年 03 月 21 日	7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	8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